

□ 通讯员 章晓琳 记者 徐荔

为解决养老需求，王阿婆与亲戚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将名下房产与部分存款赠与亲戚，由亲戚为她“养老送终”。然而，亲戚照顾了王阿婆不到一个月，就因为生活习惯等原因搬离了王阿婆住处。王阿婆认为对方没有尽到照料义务，要撤销赠与，亲戚却称已尽照顾义务。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二审判决。

为养老赠送房产及存款

王阿婆与丈夫婚后一直没有生育子女，在丈夫离世后，王阿婆一人独居。为解决养老以及身后事，王阿婆与侄女王女士达成口头协议，将自己名下的一处房产及部分存款赠与王女士一家，由受赠方为她“养老送终”。

2024 年 4 月，王阿婆将 42.8 万元存入王女士的银行账户。同年 5 月，王阿婆将房屋变更登记至王女士的儿子小王名下。与此同时，王女士搬至王阿婆处居住，照料她的日常起居，并承担生活开支。然而，好景不长，在照顾了王阿婆 28 天后，由于双方生活习惯不同等原因，王女士搬离了王阿婆住处。

王阿婆认为王女士一家对她没有尽到照顾义务，于是将王女士和小王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合同并返还财产。王女士和小王则辩称，无论怎么照顾王阿婆，她都不满意，自己一家已尽到照顾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王阿婆与小王、王女士间虽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但根据庭审认定的事实，可以确认王阿婆赠与房屋及存款是附有扶养义务的赠与，小王和王女士是共同受赠方，该合同成立并有效。王阿婆明确表示不认同王女士一家的扶养方式，而小王及王女士则表示已尽力照顾，该合同难以继续履行，也无法实现王阿婆养老的目的。据此，一审

法院对王阿婆诉请撤销赠与予以准许。

撤销赠与后，王阿婆依法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而王女士和小王在办理房屋登记、照顾王阿婆期间支付的费用应由王阿婆承担，可在应返还的存款中予以扣除。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王阿婆与王女士一家的赠与合同，小王需将房屋重新变更登记至王阿婆名下，王女士应返还王阿婆银行存款 25 万元，对王阿婆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二审支持撤销赠与合同

一审判决后，小王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小王称，他已依约并额外履行扶养责任。双方口头约定的照料仅为“在王阿婆死后帮其料理后事，于清明等时节多去看看她”，自己出于善良和道德层面的考量，在后续过程中主动提供诸多照顾，但这些行为并非双方约定的合同义务内容，王阿婆单方面不认同不能作为认定其未履行义务的依据。

王阿婆辩称，小王主张“仅需在其死后帮其料理后事，于清明等时节多去看看她”，即可获赠数百万元的对价，明显违背公平原则。

上海二中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赠与合同是否能够撤销。关于合同的性质，根据双方当事

亲戚只照顾28天就搬走了 孤老赠房产换『养老送终』

老人欲撤销赠与 法院二审予以支持

人的陈述可见，王阿婆将案涉房屋赠与小王，另赠与王女士 42.8 万元，小王和王女士在一审中也认可受赠是基于负责王阿婆的“养老送终”。二审中，

小王改称其所需履行的扶养义务仅为负责王阿婆的身后事，并未涵盖王阿婆日常的养老照顾义务。若如此，王阿婆将数百万元财产交付给她关系并不密切的小王和王女士，但二人仅需为其料理身后事，双方权利义务远不对等，因此对小王的主张，法院难以采信。

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但仍可确认案涉合同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对于小王及王女士而言，他们的合同义务应包括照料王阿婆日常生活并处理身故后的相关事宜。现双方产生矛盾且难以调和，考虑到案涉合同带有强烈的人身属性，现合同显然缺乏继续履行的基础，因此对王阿婆要求撤销赠与合同的主张予以支持，小王应配合将案涉房屋恢复登记至王阿婆名下。

此外，对于王女士应返还的款项，一审法院考虑到王女士短暂照顾王阿婆花费的时间精力并支付了一定生活费，同时考虑到房屋登记过户的费用等，酌情在应返还的金额中扣除 17.8 万余元，并无不当，对此王阿婆也没有提出异议，法院予以确认。

最终，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

从双方权利义务的实际履行内容来看，本案属附义务的赠与。王阿婆在办理过户登记、交付财物前，并没有与对方订立书面协议，没有明确赠与所附义务的具体内容，也不了解对方的具体情况，其行为本身存在较大风险。如果老年人需要选择这一方式养老，那么在确定受赠人前，应通过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其人品、性格，尽量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协议，细致列举受赠人义务，明晰赠与财产的范围，特别应明确日常生活照料、就医陪护等问题，并在协议签订后再交付财产。受赠人也应保留陪伴记录、费用票据等履行义务的证据，以备在日后可能的纠纷中举证。

“退费”怎么成了还贷款？竟是“洗白”新手法

□ 通讯员 阮婷 记者 徐荔

通过他人贷款账户“搭桥”，诱骗被害人亲手将被骗资金“还”进贷款平台，既骗走钱财，又完成赃款“洗白”……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也揭开了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新手法。

5万元砸进陌生贷款账户

2025 年 3 月，卢女士走进派出所报案：“本以为是退学费，结果 5 万元转出去了，退费没见着，自己反倒成了‘替人还款的’！”

原来，此前有一天，一个自称“某成人教育机构客服”的账号申请添加卢女士为微信好友，对方主动提及卢女士之前报过的课程可退部分费用，还表示只要按流程完成操作，退款很快就能到账。让卢女士放下戒心的是，对方不仅能准确报出她的姓名、曾报读的课程信息，还热

情指引她下载一款聊天软件，说“退费手续要在这个软件上办才正规”。

紧接着，该聊天软件内的“客服人员”发来一则匪夷所思的指令：登录某网络贷款平台，进入一个名为“梁某某”的贷款账户，再通过卢女士自己的微信账户，为这个陌生账户还款。面对卢女士的疑惑，“客服”给出了看似合理的解释：“您先帮这个账户还清贷款，我们才能走退费审批流程，等流程结束，退费会直接打到您的银行卡上。”

为了拿到退费，卢女士分多次通过个人微信向梁某某的贷款账户转账。可退款承诺迟迟未兑现，等她再联系“客服”时，对方早已失联。直到这时，卢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于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立案后，侦查人员顺着涉案的贷款账户进一步侦查，发现不止卢女士一人中招，唐女士、李女士也遭遇类似诈骗套路，向同一贷款账户进行了转账还款。2025 年 4 月，梁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到案。

贷款账户成为“洗白”工具

到案后，梁某某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揭开了贷款账户被用于“资金洗白”的全过程。2025 年 2 月底，梁某某在社交平台看到“提供贷款平台额度赚佣金”的兼职广告后，添加发布者微信了解操作过程。在明知对方资金可能是违法所得的情况下，为赚取“好处费”仍答应协助对方转移钱款。随后，梁某某按“上家”指示在多个网络贷款平台注册账户并借款，扣除好处费后将剩余钱款转至指定银行账户。贷款欠款无需梁某某清偿，而是由诈骗分子以“退费”“还款返利”等骗局诱骗卢女士等被害人登录梁某某的贷款账户“代为还款”，最终使诈骗赃款转化为“合法贷款还款”完成洗白。

该案移送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证，梁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涉案钱款可能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受他人指使，通过向网络贷款平台借款的方式，协助转移电信网络诈

骗赃款共计 14.7 万元。

今年 8 月，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梁某某提起公诉。日前，静安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梁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说法 >>>

该案中，诈骗分子一边用“退费”“返利”诱骗被害人清偿贷款，一边找“工具人”用贷款账户“洗赃”，两头设局。检察官提醒：

“退费”“返利”别轻信，陌生操作要警惕。正规退费绝不会要求向陌生账户转钱，更不会把“还贷款”作为退费前提。

“兼职走账”是陷阱，法律红线碰不得。别以为只是借个账户“赚点小钱”就没事。法律不会因“不知情”的借口，免除违法犯罪的责任。

电信诈骗手法再新，“诱你转账”是其最终目的。只要守住“不轻易转钱、不替人走账、不借账户”的底线，就是守护自己的财产安全。